



# 家傭超卓綜合保險 保單

請詳細參閱本保單

## 閣下有權改變主意

若此保障計劃未能完全滿足閣下或我們的保障計劃提供的保障範圍與閣下其他現有的保障計劃重複或超出閣下的需要，請於三十天內退還本保單，以便我們取消此份保障計劃及發還任何已付保費。否則，閣下將被視為接納此保障計劃，並受其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閣下行使取消保單的權利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閣下須親筆簽署取消保單的通知信，並於收取保單後三十天內將信件直接交予滙豐任何一家分行或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若閣下曾領取賠償，則不會獲發還已付保費。

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或需進一步詳細解說，歡迎致電保險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為確保服務質素，有關的電話談話內容或會被錄音）或致函與我們聯絡。

##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郵寄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郵政局郵政信箱90918號

辦公地址：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38號安盛匯5樓

保險服務熱線：(852) 2867 8678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將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 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信用資料和以往申索紀錄),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儲存、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4.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否與就由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產品/服務有關);
6.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7.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
8.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9.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係的任何資料;
10.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1.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
12.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3.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4.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 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2. \* 就任何有關目的和下列與銀行有關的額外目的提供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確保客戶信貸信譽度持續良好,建立和維持信貸及風險的相關模型,為進行信用核查以及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確定尚欠客戶的債務或客戶所欠債務的金額以及向客戶和為客戶的欠款提供擔保之人追收未償款項;
3.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4.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者;
5.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公司;
6.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
7.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及
8. 在有合理需要履行任何上述有關目的段落 2, 3, 4 及 5 之情況下,以下人士: 保險理算人、代理和經紀、僱主、醫護專業人士、醫院、會計師、財務顧問、律師、整合保險業申訴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命名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 本公司有意: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 2. 段部份所列之產品及服務之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 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 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直接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 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 此僅適用於閣下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場合。如果閣下並未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目的、額外的或為讓滙豐進行直接促銷而提供給滙豐。



# 家傭超卓綜合保險

目錄	頁
<b>第一部分</b>	
保障範圍 _____	1
<b>第二部分</b>	
保單的一般條款（適用於整份保單） _____	7
<b>第三部分</b>	
一般不受保項目（適用於整份保單） _____	9
<b>第四部分</b>	
定義 _____	11
<b>第五部分</b>	
投保額表 _____	13

重要事項 – 請詳細參閱本保單以確定它符合您的要求。

本保單、保障項目表及任何附件均應視為同一份文件，載於該等文件而附有特定意義的任何詞彙或字句，在整份文件中均具有該特定意義。

本保單為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與您(投保人)之間所訂立的合約。本合約乃根據您所簽署的投保申請書及聲明而制訂，並視作本合約的組成部分。鑑於事實上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請投保下列保險，並已支付或同意支付有關保險所需保費，本公司將按本保單所列有關條款及細則和不受保項目的規定，就受保期內或其後投保人已支付及本公司已接納所需保費的任何後續期內發生的事故，依照保障項目表內指明的各個部份中規定的方式及程度向投保人(如投保人身故)投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賠償。

## 第一部份 – 保障範圍

本第一部份所列第一項至第十五項及自選保障 - 附加醫療 (嚴重疾病) 保障項是否適用，將視乎您所選擇的家庭傭工及計劃類別而定。除非保障項目表另有說明，否則本第一部份所列各項適用於以下計劃及家庭傭工類別：

- (a) 基本計劃：第一、九、十、十三及十五項適用於本地(兼職)家庭傭工及陪月員。
- (b) 基本計劃：第一、二、六、九、十、十二、十三、十五項及自選保障 - 附加醫療 (嚴重疾病) 保障項適用於受保外籍家庭傭工。
- (c) 全面計劃：第一至十五項(首尾兩項包括在內)及自選保障 - 附加醫療 (嚴重疾病) 保障項適用於受保外籍家庭傭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第二至十五項及自選保障 - 附加醫療 (嚴重疾病) 保障項及第五部份 - 投保額表所述的限額、次級限額及自負額是按每名受保家庭傭工計算。「自負額」一詞是指本公司不會負責的金額或時期(如適用)。投保人不獲承保截至此金額或時期(如適用)的損失，該金額或時期將於每項索賠進行扣除。

第五部份 - 投保額表所述的限額、次級限額及自負額適用於保障範圍各所屬項目。

### 第一項 – 僱員補償 (適用於所有計劃及家庭傭工類別)

在受保期內，若投保人直接僱用的受保家傭在受僱期內於地理區域(定義見本項下文)發生意外或患上疾病，導致身體受傷或死亡。

本公司將按照保單賠償限制(定義見本項下文)及本保單所列明或批單的條款、不受保項目及條件(以下統稱「本保單的條款」)，就投保人在條例及在獨立於該條例下須為該等身體受傷或死亡承擔法律責任而支付的補償和損害賠償，以及就索償人的費用及開支，向投保人作出賠償；並且會就投保人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由投保人或其代表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向投保人作出賠償。

但如果條例在受保期內或其後出現任何修訂，令投保人在條例下的法律責任有所改動，本公司根據本保單的責任僅限於支付本公司在條例維持不變時應付的款項。

若投保人身故，本公司亦會根據本保單的條款，就投保人所遭受的責任向投保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賠償，但該遺產代理人須猶如投保人般遵守和履行本保單的條款並受該等條款所規限(以該等條款適用的範圍而言)。

### 保單賠償限制

- (a) 就本保單為投保人承保的任何意外或疾病所引致的索償而言，本公司向投保人作出的賠償(包括在本公司書面同意下，由投保人或其代表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總額上限為 100,000,000 港元，無論在同一次意外或疾病感染中可能導致或造成多少名受保家傭身體受傷或死亡。
- (b) 就投保人對受保家傭因其受僱之性質於保單受保期內感染的疾病而該疾病持續超過一段保單受保期所須承擔的任何責任而言：
  - (i) 本公司根據所有保險保單向投保人作出的賠償總額(包括投保人或其代表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將不超過因受保家傭受僱之性質而感染的疾病首次影響到受保家傭時生效的保單所列賠償限額；及
  - (ii) 在不抵觸本文(b)(i)段的限制下，本公司根據本保單向投保人作出的賠償(包括投保人或其代表所引致的費用及開支)，將以投保人就有關疾病所須承擔的責任比例為上限，而該比例為：受保家傭在本保單受保期內的該部份受僱期間，對受保家傭的整個受僱期(而該疾病因該受僱之性質發生)之比例。
- (c) 若發生任何意外或疾病導致本公司須向超過一名投保人作出賠償，本文(a)及(b)段所述有關本公司的責任限制將適用於向所有投保人作出的賠償總額。
- (d) 當發生任何足以就本保單作出索償的意外或疾病，本公司可向投保人支付本文(a)或(b)段所述有關本公司責任的全數款額(扣除任何已支付的賠償)，或有關索償的較低和解款額，以及放棄任何與索償有關的抗辯、和解或訴訟行為，其後亦毋須承擔有關行為的任何補償、損害或費用，或投保人在本公司放棄有關行為後所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或因本公司的任何有關行為或遺漏，或本公司放棄該等行為而令投保人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

## 恐怖主義活動條款

不論本保單或其任何批單中含有任何相反條款，現謹此同意因任何恐怖活動或因採取任何行動以控制、預防或遏止恐怖活動，或以任何方式與任何恐怖活動有關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產生或造成受保人因意外或疾病而身體受傷或死亡（「有關損失」），無論有關損失是否由任何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

- (a) 保單賠償限額將為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的實際款額，即根據香港政府與本公司在 2002 年 7 月 1 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條文，香港政府同意向本公司及其他獲授權在香港從事僱員賠償承保業務的其他直接保險公司作出的融資金額，以便按僱員賠償保險保單，就恐怖主義活動所造成的死亡及受傷事故作出賠償（「融資協議」）；
- (b) 本公司只會於接獲香港政府發出 (i) 批准通知書，確認本公司應作出有關賠償；及 (ii) 收到香港政府根據融資協議所支付的賠款後，始須支付賠款；及
- (c) 為免生疑問，若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沒有接獲香港政府根據融資協議作出的款項，無論這是否因香港政府認為有關損失並不納入融資協議的賠償範圍之內，或因本公司違反融資協議，或有關損失屬於任何適用的例外情況或不受保項目或存有任何其他情況導致有關損失不獲融資協議賠償，或融資協議因結餘用盡而結束，或香港政府終止融資協議，本公司亦毋須作出有關賠償。

就上述目的而言，恐怖主義活動指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因政治、宗教或意識形態目的而單獨、代表或聯同任何組織或政府使用武力、暴力、其他手段或威嚇，以企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引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產生恐慌。

若本公司宣稱有關損失屬於本批單所述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投保人承擔。

倘若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視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部分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 地理區域

- (a) 香港
- (b) 只適用於受保外籍家庭傭工：世界各地 - 若陪同投保人或被保人的家人海外旅遊。

## 適用於第一項的不受保項目

根據本保單，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作出賠償：

- (1) 任何因訂立協議而附加於投保人的責任，若沒有該項協議，該等責任便不存在；
- (2) 投保人本來有權向有關方面追討的款項，卻由於投保人與該有關方面所訂立的協議而無法執行；
- (3) 因肺塵埃沉着病或間皮瘤或噪音所致失聰而引起的任何責任：
  - (a) 「噪音所致失聰」的定義與《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469 章）所述者相同。
  - (b)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的定義與《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360 章）所述者相同。
- (4) 投保人就任何並非條例所指「僱員」的人士所承擔的責任；
- (5) 根據條例或獨立於條例的規定，投保人可能須就遲繳款項而支付的任何附加費、罰款或懲罰性、加重或懲戒性損害賠償；
- (6) 在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的任何意外受傷或感染疾病，本公司並無獲得充分通知，因而未能被加入有關法律程序成為一方。

## 第二項 - 醫院費用 (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基本及全面計劃)

在受保期內，若受保外籍家庭傭工因身體受傷或不適須於醫院以住院 / 門診 / 日症病人身分接受手術或住院治療，而根據受保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傭合約規定，投保人須支付有關醫院費用，本公司將就投保人實際支付的醫療上必需的及合理的醫療開支作出賠償，最高可達：

- (a) 每日 300 港元的膳宿及其他住院雜費；
- (b) 每項手術 12,000 港元 (基本計劃) 及 16,000 港元 (全面計劃) 的手術費，適用於住院 / 門診 / 日症病人於醫院進行之手術；
- (c) 相等於上述 (b) 項款額 25% 的麻醉費及行政費；
- (d) 相等於上述 (b) 項款額 25% 的手術室費；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本項就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受保期每年 25,000 港元 (基本計劃) 及 35,000 港元 (全面計劃)。
- ii 入院治療是由於受保期內遇到的身體受傷或感染及開始的病患直接造成的。
- iii. 本公司將毋須支付任何一次入院治療的最初 300 港元索償。

### 第三項 – 診所費用 (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 全面計劃)

若受保外籍家庭傭工 (全面計劃) 因身體受傷或不適須接受診所的非手術門診醫療, 而根據受保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傭合約規定, 投保人須支付有關門診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實際產生的醫療上必需的及合理的開支 (扣除從其他所有途徑追討或可予追討的任何賠償額後), 而最高賠償為受保外籍家庭傭工在受保期內每日一次診症, 每次診症最高 300 港元, 但有關治療須由合資格及持牌/註冊的西醫提供。儘管有上述條款, 由合資格及持牌/註冊西醫提供的脊椎及物理治療最高賠償為每次診症 150 港元。

根據本項就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受保期每年 3,000 港元。

#### 適用於第二及第三項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的第二及第三項不受保因下列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的任何費用:

- (1) 神經疾病或精神錯亂、性病、先天性畸形及缺陷、不育、絕育、心臟病或癌症;
- (2) 靜養或身體檢查;
- (3) 整容或整形手術, 但用以修復本保單所包括的受傷除外;
- (4) 接種、免疫接種、注射或防疫針藥;
- (5) 在香港以外地區引致的費用或接受的治療。

### 第四項 – 牙科費用 (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 全面計劃)

在受保期內, 若受保外籍家庭傭工 (全面計劃) 因牙科疾病以進行口腔手術、治療膿腫、X 光檢查、脫牙或補牙須接受緊急牙科診治, 而根據受保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傭合約規定, 投保人須支付有關牙科費用, 本公司將支付三分之二的必需及合理的實際開支, 但有關治療須由合資格的註冊牙醫提供。

根據本項就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受保期每年 1,800 港元。

#### 適用於第四項的不受保項目

本保單的第四項不受保因下列情況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產生的任何費用:

- (1) 任何例行檢查、清除牙石、磨牙或洗牙及鑲配人造牙冠;
- (2) 任何牙橋、牙齒矯正、假牙或牙齒美容 (包括鑲嵌貴價金屬) 的費用;
- (3) 在香港以外地區引致的費用或接受的治療。

#### 等候期 - 適用於第二、三及四項

第二項「醫院費用」、第三項「診所費用」及第四項「牙科費用」保障均設有等候期, 由受保外籍家庭傭工保險生效日期起計 14 日, 受保外籍家庭傭工在有關期間內因患病或不適引致的索償將不獲賠償。

### 第五項 – 個人意外保障 (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 全面計劃)

在受保期內, 若受保外籍家庭傭工 (全面計劃) 在住所內意外身體受傷, 並完全及直接因該身體受傷而在意外發生後 12 個月內死亡及傷殘, 受保外籍家庭傭工將可獲發下列賠償:

- |               |            |
|---------------|------------|
| (a) 意外死亡      | 100,000 港元 |
| (b) 損失兩肢或以上   | 100,000 港元 |
| (c) 損失雙眼視力    | 100,000 港元 |
| (d) 損失一肢及單眼視力 | 100,000 港元 |
| (e) 損失一肢      | 50,000 港元  |
| (f) 損失單眼視力    | 50,000 港元  |

雙倍賠償:

就上述 (a)、(b)、(c) 或 (d) 項所支付的任何賠償額而言, 若死亡或傷殘完全及直接由受保期內因住所遭入屋行劫而造成的身體受傷所致, 本公司將作出上述款額 200% 的賠償。

1. 受保外籍家庭傭工就同一宗意外受傷而引起的上述超過一項事故的賠償, 總賠償不會多於本項最高賠償額 100,000 港元。
2. 若受保外籍家庭傭工獲賠償總額相等於本項的最高賠償額, 本公司對於同一名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此後的身體受傷不再在本保單下有進一步責任。

就本項目的而言:

- (a) 損失肢體指一隻手掌或一隻腳掌自手腕或腳踝以上, 或一隻手臂或一條腿自手肘或膝頭以上切除。
- (b) 損失視力指完全及不可復原地喪失所有視力。



#### **第六項 – 送返原居地費用 (適用於受保外籍家庭傭工、基本及全面計劃)**

本公司將按下列情況及條件償付投保人因根據其合約責任，在受保外籍家庭傭工的僱用期屆滿前把受保家傭或其遺體送返其原居地而實際引致的必要和合理費用：

- (a) 嚴重患病或身體受傷，以致受保外籍家庭傭工經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證明其健康狀況不適宜繼續工作，以完成與投保人訂立的僱傭合約。送返須使用預定經濟客位航班，以及送返費用包括救護車往返機場的交通費用。
- (b) 若受保外籍家庭傭工身故，送返費用則包括受保外籍家庭傭工的死後處理及把遺體運送至最接近原居地下葬地方的機場所需的交通費用。

根據本項就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受保期每年 20,000 港元。

#### **第七項 – 補聘家傭費用 (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全面計劃)**

當受保外籍家庭傭工 (全面計劃) 的僱傭合約因下列情況導致終止，本公司將償付投保人補聘新一名外籍家庭傭工所實際引致的必要和合理費用 (薪金除外)：

- (a) 已為投保人工作連續 2 年的受保外籍家庭傭工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突然離職；
- (b) 提早終止僱傭合約保障：一年內已共發生兩次受保外籍家庭傭工辭職或被解僱而提早終止僱傭合約；
- (c) 受保外籍家庭傭工的蓄意行為或疏忽導致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員身體受傷；
- (d) 受保外籍家庭傭工的詐騙或不誠實行為；
- (e) 投保人把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或其遺體送返其原居地及根據本保單第六項「送返原居地費用」就該名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提出有效索償。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第七項 (a) 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受保期每年 2,000 港元。
- ii. 根據第七項 (b) 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受保期每年 2,000 港元。
- iii. 根據本項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受保期每年 5,000 港元。
- iv. 第七項 (a) 至 (d) 的自負額：本公司將不承擔新外籍家庭傭工首三個月的僱傭期內發生的費用，或僱傭中心免服務費更換外籍家庭傭工期間內發生的費用，以較長的期間為準。
- v. 投保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已通知入境事務處關於受保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傭合約已終止之事。

#### **第八項 – 服務中斷津貼 (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全面計劃)**

受保外籍家庭傭工 (全面計劃) 在受保期間連續三日以上住院接受治療或手術，本公司將支付投保人每日 200 港元的服務中斷津貼：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根據本項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名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每段受保期每年 6,000 港元。
- ii. 就相關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根據保單第二項作出了有效的索償。
- iii. 本公司不承擔最初三日住院。

#### **第九項 – 欺詐及不誠實保障 (適用於所有計劃及家庭傭工類別)**

本公司將償付投保人直接因受保家傭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的實際金錢損失，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必須在受保期內作出；
- (b) 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必須在受保期內或本保單屆滿後三十 (30) 日內或受保家傭身故、被解僱或僱傭合約屆滿後三十日 (30) 內發現，以較早者為準；
- (c) 根據第九項支付的任何金額須先扣除投保人須向受保家傭支付的款項；
- (d) 發現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後，必須在 24 小時內報警；
- (e) 投保人有責任證明其實際損失是直接因受保家傭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引致；
- (f) 就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受保期每年 2,000 港元 (基本計劃) 及 12,000 港元 (全面計劃)；
- (g) 就受保本地 (兼職) 家庭傭工或陪月員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受保期 1,000 港元。

#### **第十項 – 個人責任 (適用於所有計劃及家庭傭工類別)**

受保家傭在受保期內因疏忽而引致下列的意外，並在香港對第三者負上法律責任時，本公司將向投保人賠償投保人就每項意外實際承擔的所有費用及開支，最高達 200,000 港元 (外籍家庭傭工於全面計劃) / 50,000 港元 (外籍家庭傭工、本地 (兼職) 家庭傭工及陪月員於基本計劃)：

- (a) 導致投保人或其同住家人以外任何人士意外身體受傷，包括招致死亡或感染疾病；及
- (b) 導致投保人或其同住家人以外任何人士擁有的財物意外損失或損毀。

投保人須承擔每次第三者財物損毀索償最初的 500 港元。

適用於第十項的不受保項目：

因下列各項引致的索償不在受保之列：

- (1) 擁有或使用任何寵物以外的禽畜；
- (2) 擁有、持有、駕駛或使用（但以乘客身份使用而無控制權者除外）以機械推進的車輛（輪椅除外）或飛機或船舶或航拍機；
- (3) 受保家傭以專業身份給予或提供的建議、設計、規格說明，或受保家傭違反以專業身份負有的職責；
- (4) 任何罰款或處罰；
- (5) 投保人或其家人或由投保人或其家人僱用的家庭傭工的身體受傷或死亡；
- (6) 在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下，由投保人及／或受保家傭或代表投保人及受保家傭的人作出或給予的任何承認、要約、承諾、付款或彌償；
- (7) 石棉，或涉及使用、處身、存在、探測、移走、消除或避免石棉或暴露或可能暴露於石棉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與石棉有關的受傷或損毀。

#### **第十一項 – 盜用長途電話費用（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全面計劃）**

若在受保期內，受保外籍家庭傭工（全面計劃）在住所居住期間未經許可使用長途電話，本公司將向投保人賠償投保人實際承擔的國際長途電話費用，最高賠償額為每段受保期每年 3,000 港元。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有關未經許可的行為在受保期內或本保單屆滿後 30 日內或受保外籍家庭傭工身故、被解僱或僱傭合約屆滿後 30 日內發現；
- ii 根據第十一項支付的任何金額須先扣除投保人須向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支付的款項；及
- iii 發現任何不誠實行為後，必須在 24 小時內報警。

#### **第十二項 – 個人財物（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基本及全面計劃）**

若在受保期內，受保外籍家庭傭工在受僱於投保人的期間，屬於受保外籍家庭傭工的財物在香港遭意外損失或損毀，本公司將賠償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最高賠償額為每段受保期每年 10,000 港元。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受保外籍家庭傭工須承擔每宗索償的最初 300 港元。
- ii. 若個人財物為個人錢財，每宗賠償的上限為 3,000 港元。
- iii. 每件個人財物的賠償上限為 1,000 港元。
- iv. 財物須為實物，不包括活植物或動物。
- v. 財物在損失時留在住所內或由受保外籍家庭傭工穿著或攜帶。
- vi. 一對及一套條款：  
若財物由一對或一套物品組成，本公司的賠償責任不高於損失或損毀部分按比例所佔的價值。

第十二項的不受保項目：

本項不受保因下列事項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

- (1) 被海關或其他官員扣留或扣押或沒收；不能解釋的損失；財物擺放在公眾地方，無人看管；在陽台、露台及露天地方內或之上的財物。
- (2) 因錯誤或遺漏或貶值或使用偽造貨幣或以欺騙手段而引致的金錢損失。
- (3) 沒有在損失發生後的 24 小時內就盜竊或搶劫向警方報案，但如報案並非合理地實際可行則除外。
- (4) 易腐爛的物品；磨損或貶值；運送途中的貨品；以信託或委託持有的貨品；瓷器、玻璃、陶器及其他易碎物品；流動電話或具有這種功能的設備；電腦。
- (5) 蓄意行為或故意疏忽，但非法進入住所的訪客所造成者除外。
- (6) 就下列情況被竊財物：
  - (a) 無人看管的汽車，除非所有車窗已穩妥關上，以及所有車門及行李箱已鎖好；
  - (b) 開篷車或活動式開篷車或開敞天窗的汽車，除非有關財物擺放在已鎖好的行李箱內。
- (7) 未經解釋的損失或神秘消失。

### 第十三項 – 更換門鎖費用 (適用於所有計劃及家庭僱工類別)

在受保期內，受保家傭的僱傭合約終止後，本公司將償付投保人因下列事項而更換和安裝大門鎖或鐵閘鎖所實際引致的必要和合理費用：

- (a) 發現受保家傭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以及有效的索償可根據本保單第九項「欺詐及不誠實保障」獲得賠償；或
- (b) 受保外籍家傭因嚴重患病或身體受傷或身故而須送返原居地，以及根據本保單第 6 項「送返原居地費用」獲得賠償。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更換和安裝上述大門鎖或鐵閘鎖必須在僱傭合約終止後七 (7) 日內進行；以及
- ii. 必須提供本公司信納的足夠證明文件證明已終止僱傭合約；以及
- iii. 如屬 (a) 段情況，必須向本公司提供警方報告；如屬 (b) 段情況，必須向本公司提供醫療報告；以及
- iv. 根據本項就受保外籍家庭僱工 (全面計劃) 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受保期每年 1,500 港元；以及
- v. (1) 根據本項就受保外籍家庭僱工 (基本計劃) 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受保期每年 500 港元；  
(2) 根據本項就本地 (兼職) 家庭僱工 / 陪月員 (基本計劃) 支付的最高金額為每段受保期 500 港元。

### 第十四項 - 外籍家庭傭工死亡事故支援僱主 (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全面計劃)

受保外籍家庭傭工在受保期內死亡 (全面計劃)，本公司將償付投保人下列事項：

- (a) 投保人因此而取用年假，可獲每日最高 500 港元的年假補償，每段受保期每年最高賠償額為 1,500 港元及
- (b) 投保人因此而需要接受創傷輔導，可獲最高賠償為每日一次診症，每次 1,000 港元，每段受保期每年最高賠償額為 3,000 港元。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就所述受保外籍家庭傭工而根據本保單第六項「送返原居地費用」提出了有效的索償。
- ii. 必須提交由投保人工作公司或機構發出的書面確認年假安排證據。

### 第十五項 - 24 小時家居支援服務 (適用於所有計劃及家庭傭工類別)

此 24 小時服務熱線由安盛支援提供，以協助投保人及投保人的家人安排以下任何服務：

請致電 24 小時服務熱線：(852) 2528 9333 (只限於香港境內提供服務)，並須提供您的保單號碼。此熱線服務由安盛支援為您提供。您一旦提出要求，安盛支援便會為您提供所需轉介服務的提供者及其收費的有關資料。如有需要，安盛支援亦會協助您安排於家中診症或為您進行預約。

- (a) 電工轉介
- (b) 水喉匠轉介
- (c) 鎖匠轉介
- (d) 家中診症 / 牙科治療轉介
- (e) 保姆 / 家庭看護轉介
- (f) 滅蟲 / 家居清潔服務轉介
- (g) 家居物品一般維修轉介
- (h) 本地 (兼職) 家庭傭工、陪月員轉介及外籍家庭傭工諮詢服務 \*
- (i) 冷暖空調工程師轉介
- (j) 醫療服務提供者轉介
- (k) 與家庭傭工 / 僱傭中心糾紛的免費法律 / 仲裁轉介服務

\* 上述外籍家庭傭工諮詢服務是指提供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所發佈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資料。

### 自選保障項

#### 附加醫療 (嚴重疾病) 保障 (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基本及全面計劃)

(在保障項目表內列明的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才告生效)

若保障項目表內列明您選取了自選保障項，我們將會支付超出於第二項「醫院費用」限額而就以下指定嚴重疾病進行之手術或治療的醫療上必需的開支：

- (a) 中風
- (b) 冠狀動脈搭橋
- (c) 癌症
- (d) 腎衰竭
- (e) 主要器官移植
- (f) 多發性硬化
- (g) 主動脈手術 / 心瓣置換
- (h) 腦炎
- (i) 細菌感染腦膜炎
- (j) 尿道石及膽石

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本公司將會根據附加醫療（嚴重疾病）保障項向投保人支付因受保外籍家庭傭工身體受傷或患病須入院接受手術或治療，超出於第二項「醫院費用」限額（受制於第二項「醫院費用」中所列的相同次級限額）的費用，包括所有住院膳宿、手術及其他住院雜費，每段受保期每年不超過 50,000 港元。

### 「附加醫療（嚴重疾病）保障」的不受保項目

本項並不保障：

- (1) 沒有在本項列明的病患；
- (2) 本保單之生效日期前已存在病狀；
- (3) 神經疾病或精神錯亂、性病、先天性畸形及缺陷、不育、絕育、心臟病；
- (4) 靜養或身體檢查；
- (5) 整容或整形手術；
- (6) 接種、免疫接種、注射或防疫針藥；
- (7) 在香港以外地區引致的費用或接受的治療；
- (8) 本公司將毋須支付因癌症治療的最初 300 港元索償。

## 第二部份 - 保單的一般條款（適用於整份保單）

### (1) 賠償的先決條件

本保單的條款及細則涉及投保人須執行或不得執行或須遵守任何事項，投保人須妥為遵循及履行有關條款，以及本保單的投保書及／或申請書內的陳述、聲明及答案須為真實，本公司始承擔根據本保單支付款項或提供賠償的責任。

### (2) 完整合約：修改

本保單包括保障項目表及批單與修訂本（如有），將構成雙方之間就合約內容的完整合約。除經本公司批准，並得批單和修訂本為證，否則本保單的任何修改均屬無效。

### (3) 通知

所有根據本保單發出或作出的通知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提交本公司。本公司向投保人發出的通知或通訊 (a) 透過郵遞方式寄往投保人最後為我們所知的通訊地址，或 (b) 僅以電子方式發送（例如用電郵發送到投保人最後為我們所知的電郵地址，或用短訊發送到投保人最後為我們所知的手機號碼）。

### (4) 司法管轄條款

若針對投保人的判決並非提交由香港具司法管轄權法院初審而作出的判決，本公司不會根據本保單作出賠償。本保單提供的賠償不適用於並非首先由香港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送或從該處獲得的判決，亦不適用於從任何香港法院就執行在香港以外地區判決而獲得的判決或命令。

### (5) 若干條款無效及追討權利

如本公司因條例不得不支付一筆款項而依保單本公司毋須負責，投保人須向本公司償還該筆款項。

### (6) 預防索償

投保人和受保家傭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防止意外發生、損失、感染疾病及作出本保單的任何索償，並須遵守所有法定責任。

### (7) 欺詐

若根據本保單提出的索償在任何方面屬於欺詐性質，或使用任何欺詐方法或手段以獲取本保單的任何賠償，本公司對該宗索償毋須承擔責任。

### (8) 轉讓

除非預先獲本公司的書面同意及發出批單確認，否則轉讓本保單的權益對本公司並無約束力。

### (9) 風險轉變

若投保人在受保期內知悉任何影響本保單的重要事實，投保人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包括知悉影響到受保家傭的任何疾病、身體或精神上的缺陷或衰弱，以及受保家傭年滿 65 歲。

### (10) 更換受保家傭

在受保期內，若保障項目表內指明姓名（如適用）的現任受保家傭由任何新任受保家傭所取代，新任受保家傭將享有相同的保障，減去已就現任受保家傭蒙受損失或損害或已經作出賠償而支付的任何金額。僅適用於更換同類別的家傭。任何額外或退還保費（如有）將按比例計算。

### (11) 計劃降級及升級及添加或刪除自選保障

若在現行受保期內並無提出索償，投保人按本公司規定格式，可向本公司發出七（7）日書面通知，要求更改本保單的計劃類別或添加／刪除自選保障（如適用），經本公司批准，有關更改將於本公司批准的日期生效。任何額外或退還保費（如有）將按比例計算。

### (12) 索償

#### (a) 索償通知

若發生可能引致根據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投保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在可能引致根據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發生後三十（30）日內，向本公司提交詳述事故的書面聲明。

所有開支首先由投保人支付，然後把發票和收據正本連同索償表格遞交本公司，以還付有關的開支。

若發生可能引致根據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事故，投保人如有察覺到對投保人提出檢控之意向，或任何有關快將執行的檢控，或任何死因研訊或對致命事件的調查，亦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投保人在收到與本保單索償有關的任何信件、申索書、令狀、傳票及法律程序文件後，立即將之送交本公司。

- (b) 本公司的索償管控  
本公司有權在向投保人作出通知後，接手處理並以投保人的名義就針對投保人所提出的任何索償、索求或法律程序進行抗辯或和解。在此情況下：
- (i) 投保人須按本公司不時酌情提出的要求，提供一切有關資料和援助，並將全部有關文件及其他紀錄送交本公司，以便處理有關索償、索求或法律程序；及
- (ii)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投保人不得作出任何與該等索償、索求或法律程序有關的開支，或作出任何付款、承認、要約或訂立任何和解。
- (c) 其他保險：
- (i) 非本公司簽發的其他家傭保險  
若投保人按本保單（第五項「個人意外保障」除外）提出任何索償時，已有其他保險計劃就同一宗索償作出賠償，本保單將毋須分擔有關賠償責任，而根據適用的保單責任限制，本公司在本保單的責任僅限於支付其他保險計劃賠償不足的金額。
- (ii) 超過一份家傭超卓綜合保險保單或本公司簽發的任何其他相似性質的家傭保險保單  
若受保家傭遭受任何損失時獲超過一份家傭超卓綜合保險保單或本公司簽發的任何其他相似性質的家傭保險保單所保障，任何索償付款將以提供最高賠償金額的保單為準。如各保單的賠償額相同，本公司將以最先發出之保單作為受保人的保障。本公司將向投保人發還重複保單的已繳保費。
- (d) 放棄索償  
投保人不得向任何人協議導致投保人放棄向任何人士提出索償，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加以約制任何該等索償，而有關索償是由導致投保人產生可獲本保單賠償保障的責任的任何事件引致或與之有關的。如投保人違反本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將毋須按本保單支付任何賠償。
- (e) 代位權  
本公司有權自行酌情決定接管並進行任何第三方索償的抗辯或和解。本公司亦有權在根據本保單支付賠償之前或之後，以投保人的名義對任何其他人士行使追討權利。

### (13) 損失證明

本公司在本保單之下承擔責任的一個先決條件，是投保人（或就第 12 項「個人財物」而言指受保家傭）須自行承擔費用向本公司提交本公司所述及合理要求的格式和性質的證明書、資料及證據。本公司向投保人作出合理通知後，可不時要求對受保家傭進行醫學檢查，或若屬死亡事故，本公司在向受保家傭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作出合理通知後，可要求進行驗屍，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若受保家傭身故：

- (a) 須有正式的死亡證明書，以確立死因。
- (b) 任何索償將支付予其合法遺產代理人。

### (14) 詞性

除非文意另有規定，否則：

- (a) 具某一詞性的字詞亦包括所有其他詞性；
- (b) 具單數含意的字詞亦包括複數含意的字詞，反之亦然。

### (15) 取消保單

- (a) i. 一年期保單或兩年期保單的投保人可隨時向本公司作出七（7）日的書面通知，以取消本保單。本公司將會根據以下保費退還表按比例退回部份保費。若在受保期內有任何索償，將不獲保費退款。
- ii. 至於三個月期保單，除非在保單生效日期及冷靜期（以較晚者為準）前及投保人在受保期內並無提出索償情況下取消保單，否則將不獲保費退款。

保費退還表

一年期保單：

取消前已獲保障的期間（不超過）	退還保費（已付保費 %）
4 個	已付保費總額的 50%
5 個	已付保費總額的 40%
6 個月	已付保費總額的 30%
8 個月	已付保費總額的 20%
8 個月以上	無

兩年期保單：

取消前已獲保障的期間 (不超過)	退還保費 (已付保費 %)
4 個	已付保費總額的 75%
5 個	已付保費總額的 70%
6 個月	已付保費總額的 60%
8 個月	已付保費總額的 50%
10 個月	已付保費總額的 40%
12 個月	已付保費總額的 30%
16 個月	已付保費總額的 20%
16 個月以上	無

(b) 若我們向您發出終止本保單的通知書，按我們絕對酌情決定透過郵遞方式發送到您最後為我們所知的通訊地址，或僅以電子方式發送（例如用電郵發送到您最後為我們所知的電郵地址，或以短訊發送到您最後為我們所知的手機號碼），則該保單將於該通知書發出後第七(7)日終止。我們將按比例退還部份保費，惟您必須從未就本保單提出索償。

**(16) 續保 (適用於一年期或兩年期保單的外籍家庭傭工，及一年期保單的本地 (兼職) 家庭傭工)**

- (a) 若您在保費到期時繳付保費，本保單所載之保障將繼續生效，直至下一個保費到期日為止。
- (b) 本保單將於繳付到期保費後自動續保，除非本保單依據上述保單的一般條款第 15 條被終止。
- (c) 受保家庭傭工可以續保至 64 歲。續保日期時如受保家庭傭工已年滿 65 歲，保險將於該續保日期終止。
- (d) 保費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若我們為本保單進行續保，我們保留權利按照我們的絕對酌情權修訂保費或自負額或其他條款及細則，並將盡合理的努力就有關修訂向投保人提前 30 天發出書面通知，我們可絕對酌情決定 (i) 透過郵遞方式發送到投保人最後為我們所知的通訊地址，或 (ii) 僅以電子方式發送（例如用電郵發送到投保人最後為我們所知的電郵地址，或用短訊發送到投保人最後為我們所知的手機號碼），而有關變動將由本保單的下一個續保日期起生效。保費應按續保通知所述規定支付。保費會在保費到期日於投保人指定的戶口中直接扣除。

**(17) 仲裁**

因本保單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償（包括本保單的存在、有效性、詮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保單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關於非合約性責任的爭議），須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照仲裁通知提交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規則進行仲裁並最終解決。本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為香港法。仲裁地須為香港。仲裁員人數須為一名。仲裁程序須以英語進行。若我們就本保單下的任何索償拒絕我們對您的責任，而該項索償未有於拒絕日期起計十二(12)個曆月內根據本保單的條文提交仲裁，則該項索償須就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已被放棄，其後不得根據本保單追討。

**(18) 管轄法例**

本保單受香港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所管轄，並依據香港法律解釋。

**(19)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

任何不是本保單一方的人士或實體，無權根據《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 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第三部份 - 一般不受保項目 (適用於整份保單)**

本保單的保障不包括：

- (1) 因下列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造成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死亡、傷殘、損失、損害、損毀、任何法律責任、費用或開支，包括任何性質的後果損失（無論有關損失是否由任何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
  - (i) 戰爭、入侵、外敵行為、戰鬥或類似戰爭的行動（不論是否已宣戰）、內戰、叛亂、革命、起義、在程度上相當於軍事政變或奪權的民眾騷亂；或
  - (ii) 任何恐怖主義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政治、宗教、意識形態或類似目的，不論有沒有明示目的，及／或為引致公眾或部分公眾產生恐慌而
    - a. 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暴力及／或
    - b. 傷害或損害生命或財產（或威脅作出有關傷害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核輻射及／或化學及／或生物製劑污染；或
  - (iii) 所採取以控制、預防、遏止上述 (i) 或 (ii) 的活動或在任何方面與其有關的任何行動。

若本公司因本不受保項目而宣稱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不在本保單的保障範圍之內，提出任何相反舉證的責任須由投保人承擔。

請注意，上述 (ii) 所列恐怖主義不受保項目並不適用於第一項「僱員補償」。本公司可根據市場變動而修訂本條文，但須向投保人發出七(7)日通知。

- (2) 因下列任何情況直接或間接引致、造成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法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開支（無論有關損失是否由任何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
- (i) 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後的核廢料之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ii) 任何核裝置、反應堆或其他核組裝或零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或污染屬性；
  - (iii) 應用原子核裂變及／或聚變或其他類似反應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質的任何戰爭武器。
- (3) 在神志正常或精神失常的情況下蓄意自殘或自殺（無論是否屬於重罪），或做出任何企圖自殘或自殺的行為所引致的任何索償；
- (4) 分娩、懷孕、流產、墮胎及所有相關併發症所引致的任何索償，即使有關事件乃由意外所加速或引發；
- (5) 酗酒、吸毒或濫用藥物（有關藥物並非由法律上合資格的註冊醫生處方），以及與毒品或酒精有關的治療所引致的任何索償；
- (6)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及／或其有關的任何疾病，包括愛滋病（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及／或因愛滋病而產生的任何突變衍生物或變異（不論任何成因）所引致的任何索償；
- (7) 由受保家傭的已存在病狀所引致的任何索償。已存在病狀指受保家傭在受保期之前已存在的病狀，並接受治療、診斷、診症或處方藥物。就第 2、3、4 及 8 項條款而言，受保家傭在本保單訂立日期之前已存在並導致在受保家傭的保單訂立前三 (3) 個月內接受治療的身體受傷、不適或疾病將不會獲得賠償。若在受保家傭的保單訂立後連續三 (3) 個月內並無就有關身體受傷、不適或疾病接受治療，上述條款的賠償保障將於其後生效；
- (8) 根據下列各項而提出、由之引起或直接或間接產生、導致或在任何方面涉及的所有索償及損失：
- (i) 石棉；或
  - (ii) 涉及使用、處身、存在、探測、移走、消除或避免石棉或暴露或可能暴露於石棉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與石棉有關的受傷或損毀。
- (9) 網絡及數據
- (i) 網絡損失；
  - (ii) 任何數據因無法使用、功能下降、維修、更換、修復或複製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促成、造成、引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開支，包括與該數據價值相關的任何金額，無論是否由任何其他因由或事件同時或以任何時序所引致。

倘若本不受保項目的任何部份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部份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不受保項目如與本保單內或其任何批單內與「網絡損失」或「數據」有關的條款有所抵觸，則本不受保項目將取代有關條款。

## 定義

1. 「網絡損失」是指因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所採取以控制、防範、遏止或補救任何網絡行為或網絡事件的任何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促成、造成、引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責任、索償、費用或開支。
  2. 「網絡行為」是指在任何時間和地點所作出的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或一系列相關的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或威脅或哄騙作出有關行為，而有關行為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3. 「網絡事件」是指：
    - 3.1 涉及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遺漏；或
    - 3.2 任何部份或完全無法使用或故障，或一系列相關的部份或完全無法使用或故障，不能存取、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
  4. 「電腦系統」是指：
    - 4.1 由投保人或任何其他方擁有或操作的任何電腦、硬件、軟件、通訊系統、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智能手機、手提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式裝置）、伺服器、雲端或微控制器，包括任何類似的系統或上述的任何配置，並包括其任何相關的輸入、輸出、數據儲存設備、網絡設備或備份設施。
  5. 「數據」是指以電腦系統使用、存取、處理、傳輸或儲存的形式記錄或傳輸的資訊、事實、概念、程式碼或任何其他種類的資料。
- (10) (a) 下列任何受保外籍家庭傭工：
- (i) 在本保單訂立時年齡並非介乎 18 至 59 歲之間；或
  - (ii) 在其後續保時年齡 65 歲或以上
- (b) 下列任何受保本地（兼職）家庭傭工及陪月員：
- (i) 在本保單訂立時年齡並非介乎 18 至 64 歲之間；或
  - (ii) 在其後續保時（本地（兼職）家庭傭工）/ 延長保障期時（陪月員）年齡超過 65 歲。
- (11) 制裁責任限制及不受保條款  
倘若保險公司會因所提供的保障、賠償款項或利益而面臨聯合國決議下的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遭受歐盟、英國或美國的法律、法規、貿易或經濟下的制裁，保險公司將不會視作提供任何保障，及無須承擔任何賠償或提供任何利益之責任。
- (12) 任何本地（兼職）家庭傭工其每月由投保人支付的工資超過 10,000 港元。
- (13) 任何陪月員其每月由投保人支付的薪金超過 50,000 港元。
- (14) 任何受保家傭與您有血緣關係。

## 第四部份 - 定義

### 意外

一件突發、未預見到及偶然發生的事件。

### 身體受傷

受保家傭純粹及直接由猛烈、意外、外在及可見的途徑引致受傷，而且並不涉及任何其他原因，以及並非由不適、疾病或日積月累的身體或精神勞損所造成。

### 本公司／我們／我們的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 冷靜期

從您收到本保單起計的 30 天期間。

### 日症病人

入院或進入醫院的日症手術部門進行手術，但不需要在醫院佔床過夜的病人。

### 疾病

就第一項而言，受保家傭因其與投保人之間僱傭關係之性質而感染的疾病。此風險可能延續一段期間，而部分期間可能超過本保單的受保期。

### 家人

您的配偶、伴侶、子女（包括領養及寄養子女）、父母及其他長期與您共同生活於住所的親屬。「伴侶」一詞是指與您以等同於婚姻關係一起生活的人，不論同性或異性。

### 住所

受保家傭工作地點，即是在與投保人訂立的僱傭合約和在投保書及保障項目表內所列的住宅地址。

### 香港

香港特別行政區。

### 醫院

根據其所處國家／地區的法律合法地成立及運作，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的機構：

- i) 主要以住院形式接待、治療及護理不適、患病或受傷的人士；
- ii) 只在一個或多個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監督下才接納住院病人入院，而有其中一個醫生隨時可以診症；
- iii) 為有關人士維持系統化設施以進行醫學診斷和治療，並在醫院範圍內或醫院控制或可使用的設施下提供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如適當）；
- iv) 由註冊或畢業護士人員提供或在他們的監管下提供全日護理服務；
- v) 保持一名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駐院。

「醫院」並不包括下列各項：

- i) 診所、護理、休養或療養院舍或類似機構、吸毒者或酗酒者的治療所；
- ii) 精神護理機構；主要為精神病患者（包括弱智人士）提供治療的機構；醫院的精神科部門；
- iii) 老人院（包括老人中心）；休養院舍；
- iv) 水療院或自然治療所；護理或療養院；醫院內的一個特別單位而其主要用作吸毒者或酗酒者的治療所，或護理、療養、復康、延續護理設施或休養院舍。

「住院」一詞亦應據此解釋。

### 住院病人

在醫院佔床過夜或更長時間，接受手術或住院治療的病人。

### 投保人／您

保障項目表內列明姓名作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

### 受保外籍家庭傭工

保障項目表內列明姓名的每名外籍家庭傭工，由投保人合法僱用，並符合本保單的保障資格及受本保單提供的保險所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與投保人在符合《從外國聘用家庭傭工指南》及／或入境事務處不時發佈的相關指南所述的全部準則後，應該在本保單生效日期或之前簽訂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指明的標準僱傭合約（ID 407）。外籍家庭傭工必須就其受僱於投保人之事持有由香港入境事務處簽發的有效工作簽證，履行一般日常家務工作，不包括園藝、駕駛車輛及產後護理工作。

### 受保家傭

保障項目表內列明姓名的受保外籍家庭傭工／陪月員，以及本地（兼職）家庭傭工，由投保人合法僱用，而且必須完全符合本部分之中「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本地（兼職）家庭傭工」及「陪月員」（以適用者為準）各詞的定義。

### 本地（兼職）家庭傭工

由投保人合法僱用的任何本地（兼職）家庭傭工，其每月由投保人支付的每月工資不超過 10,000 港元，履行一般日常家務工作，不包括園藝、駕駛車輛及產後護理工作，並符合本保單的保障資格及受本保單提供的保險所保障。本地（兼職）家庭傭工的主要職責不應作為家居護士、兼職護理員、產後護理員、司機、廚師或園丁。

### 醫療上必需的

由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行使審慎臨床判斷下認為診斷或治療疾病、身體受傷或其徵狀所需而指示的合理和必需的、符合公認醫療標準的醫療服務及用品。



**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門診病人**  
就診於醫院、診症室或門診診所的病人，不以日症病人或住院病人的身份入院。

**受保期**  
一年期保單：  
保障項目表所列由開始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或其後投保人應支付及本公司接納續保保費的每段 12 個月續保期(如有)。一年期保單只適用於外籍家庭傭工及本地(兼職)家庭傭工。

兩年期保單：  
保障項目表所列由開始日起計的 24 個月期間，或其後投保人應支付及本公司接納續保保費的每段 24 個月續保期(如有)。兩年期保單只適用於受保外籍家庭傭工。

三個月期保單：  
保障項目表所列由開始日起計的 3 個月期間，投保人須已支付本公司保費。三個月期保單只適用於陪月員。

**個人錢財**  
屬於您的現金，不包括信用卡、提款卡、自動櫃員機卡、儲值卡(如八達通)及在技術裝置(如電腦或手提電話)上以電子方式交易的電子貨幣。

**保障項目表**  
由本公司簽發並構成保單一部份的保障項目表。

**陪月員**  
保障項目表內列明姓名的陪月員，由投保人合法僱用，月薪不超過 50,000 港元，只履行產後護理工作的職責，並符合本保單的保障資格及受本保單提供的保險所保障。

**已存在的身體狀況**  
在本保單生效日期之前，受保家傭已被診斷存在或已出現相關徵狀的任何身體受傷或疾病，或受保家傭理應已就此接受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的治療、諮詢、處方藥物或建議的任何身體受傷或疾病。

**專業身份**  
任何專業、商業或職業。

**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  
獲得醫學學位資格及正式獲發牌照或註冊執業行醫的西醫，並於其執業的地理區域提供其獲發牌照及所接受的訓練範圍以內的治療(純粹為治癒或減輕身體受傷或疾病)，但不包括受保家傭本人、投保人、受保家傭的家人，或受保家傭的親屬。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前提下，合資格及持牌／註冊醫生包括醫生、脊醫及物理治療師。

**配偶**  
根據其結婚所在國家的法律合法結婚的同性或異性配偶。

## 第五部份 – 投保額表 (港元)

家傭類別	本地 (兼職) 家庭傭工 / 陪月員	外籍家庭傭工	外籍家庭傭工
計劃	基本計劃	基本計劃	全面計劃
保障	每個受保期的最高賠償限額 (港元)		
第一項 – 僱員補償	100,000,000/ 每宗事故	100,000,000/ 每宗事故	100,000,000/ 每宗事故
第二項 – 醫院費用	不受保	25,000/ 每年 自負額：每宗入院索償的最初 300	35,000/ 每年 自負額：每宗入院索償的最初 300
次級限額：		等候期：14 日	等候期：14 日
(a) 膳宿及其他住院雜費	不受保	每日 300	每日 300
(b) 每項住院/ 門診/ 日症病人的醫院手術費		12,000	16,000
(c) 麻醉費及行政費		相等於上述 (b) 項手術費款額的 25%	相等於上述 (b) 項手術費款額的 25%
(d) 手術室費		相等於上述 (b) 項手術費款額的 25%	相等於上述 (b) 項手術費款額的 25%
第三項 – 診所費用	不受保	不受保	3,000/ 每年 每日一次診症 每次 300 等候期：14 日
次級限額：脊醫治療及物理治療	不受保	不受保	每次 150
第四項 – 牙科費用	不受保	不受保	2/3 實際開支 最高為 1,800/ 每年  等候期：14 日
第五項 – 個人意外保障 (住所內)	不受保	不受保	遭入屋行劫：200,000  其他意外：100,000
第六項 – 送返原居地費用	不受保	20,000/ 每年	20,000/ 每年

第五部份 – 投保額表 (港元) (續)

家傭類別	本地 (兼職) 家庭傭工 / 陪月員	外籍家庭傭工	外籍家庭傭工
計劃	基本計劃	基本計劃	全面計劃
保障	每個受保期的最高賠償限額 (港元)		
<p>第七項 – 補聘家傭費用</p> <p>我們支付由以下事故導致補聘外籍家庭傭工的費用 (不包括工資):</p> <p>(a) 已為投保人工作連續 2 年的外籍家庭傭工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突然離職</p> <p>(b) 提早終止僱傭合約保障: 一年內已發生兩次外籍家庭傭工辭職或被投保人解僱而提早終止僱傭合約</p> <p>(c) 外籍家庭傭工的蓄意行為或疏忽導致投保人或投保人的家庭成員身體受傷</p> <p>(d) 外籍家庭傭工的詐騙或不誠實行為</p> <p>(e) 投保人把受保外籍家庭傭工或其遺體送返其原居地及根據本保單第六項「送返原居地費用」提出有效索償</p>	不受保	不受保	<p>5,000/ 每年</p> <p>次級限額: 2,000/ 每年</p> <p>次級限額: 2,000/ 每年</p> <p>(a) 至 (d) 保障的自負額 (不適用於送返原居地費用): 首三個月的僱傭期, 或僱傭中心免服務費更換外籍家庭傭工的期間, 以較長的期間為準</p>
第八項 – 服務中斷津貼	不受保	不受保	<p>作為住院病人, 6,000/ 每年</p> <p>200/ 每日住院</p> <p>自負額: 作為住院病人住院期間的首 3 個連續日</p>
第九項 – 欺詐及不誠實保障	1,000/ 每個受保期	2,000/ 每年	12,000/ 每年
第十項 – 個人責任	<p>50,000/ 每宗事故</p> <p>自負額: 每次第三者財物損毀索償最初的 500</p>	<p>50,000/ 每宗事故自負額:</p> <p>每次第三者財物損毀索償最初的 500</p>	<p>200,000/ 每宗事故</p> <p>自負額: 每次第三者財物損毀索償最初的 500</p>
第十一項 – 盜用長途電話費用	不受保	不受保	3,000/ 每年
第十二項 – 個人財物	不受保	<p>10,000/ 每年</p> <p>自負額: 每宗索償的最初 300</p> <p>1,000/ 每件</p> <p>3,000/ 每宗賠償</p>	<p>10,000/ 每年</p> <p>自負額: 每宗索償的最初 300</p> <p>1,000/ 每件</p> <p>3,000/ 每宗賠償</p>

第五部份 – 投保額表 (港元) (續)

家傭類別	本地 (兼職) 家庭傭工 / 陪月員	外籍家庭傭工	外籍家庭傭工
計劃	基本計劃	基本計劃	全面計劃
保障	每個受保期的最高賠償限額 (港元)		
第十三項 – 更換門鎖費用	500/ 每個受保期	500/ 每年	1,500/ 每年
第十四項 – 外籍家庭傭工死亡事故 支援僱主 次級限額：  (a) 年假補償  (b) 創傷輔導	不受保	不受保	4,500/ 每年  1,500 最高為 500/ 每日  3,000 最高為每日一次診症，每次 1,000
第十五項 – 24 小時家居支援服務  (a) 電工轉介 (b) 水喉匠轉介 (c) 鎖匠轉介 (d) 家中診症 / 牙科治療轉介 (e) 保姆 / 家庭看護轉介 (f) 滅蟲 / 家居清潔服務轉介 (g) 家居物品一般維修轉介 (h) 本地 (兼職) 家庭傭工，包括陪月員轉介及外籍家庭傭工諮詢服務 * (i) 冷暖空調工程師轉介 (j) 醫療服務提供者轉介 (k) 與家庭傭工 / 僱傭中心糾紛的免費法律 / 仲裁轉介服務  * 上述外籍家庭傭工諮詢服務是指提供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處所發佈有關外籍家庭傭工的資料。	免費 (次數不限)	免費 (次數不限)	免費 (次數不限)
自選保障 – 附加醫療 (嚴重疾病) 保障	不受保	受保	受保
支付超出於第二項「醫院費用」限額的對以下指定嚴重疾病進行醫療上必需的手術或治療的費用：  (a) 中風 (b) 冠狀動脈搭橋 (c) 癌症 (d) 腎衰竭 (e) 主要器官移植 (f) 多發性硬化 (g) 主動脈手術 / 心瓣置換 (h) 腦炎 (i) 細菌感染腦膜炎 (j) 尿道石及膽石  (在保障項目表內有列明的外籍家庭傭工才告生效)		50,000/ 每年  自負額：每宗癌症索償的最初 300  相同於第二項的次級限額	50,000/ 每年  自負額：每宗癌症索償的最初 300  相同於第二項的次級限額

保單已按適用之徵費率徵收保險業監管局的有關徵費。欲了解更多詳情，請瀏覽 [www.axa.com.hk/ia-levy](http://www.axa.com.hk/ia-levy) 或致電 AXA 安盛 (852) 2867 8678。

**重要事項：**

重要事項：以上保單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AXA 安盛」)** 承保，AXA 安盛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AXA 安盛將負責按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 AXA 安盛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一般保險產品之授權保險代理商。

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刊發